

合同编号：

环保技术咨询服 务委托协议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陕西天籁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天籁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作为甲方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战略合作伙伴，利用其环评政策、环保法规和环保技术等优势，为甲方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强化环境质量有效把控，降低政府监管压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环保行政许可技术评估服务的具体内容：

(1) 新污染物治理：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与评估。开展新城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调查，通过调查统计准确掌握重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产业分布状况，辅助生态环境工作部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有力保障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2) 行政许可技术审核：①行政许可技术审核及执行报告质量核查；②企业环保问题现场帮扶及解决方案制定。

(3) 其它：政策及临时文件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专家指导意见；组织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排污许可/辐射）相关专业知识培训等。

2. 服务方式：按照甲方工作计划安排，乙方进行企业现场调查、相关技术报告编制等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包含的各项工作。

3.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为 ¥ 286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预付 40%，金额 ¥ 11472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合同履行半年提供行政许可技术评估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付 30%，金额 ¥ 86040.00 元（大写：捌万陆仟零肆拾元整），合同期满完成行政许可技术评估项目的全部内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付 30%，金额 ¥ 86040.00 元（大写：捌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5.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鄠邑区展宏路支行

账户名： 陕西天籁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账 号： 102883574828

二、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现场核查便利。
-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责任

- (1) 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它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 (2) 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确保技术服务工作顺利有效实施。
-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费用不得追回。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应当如数支付费用。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相关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提交工作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未经申请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开展。

四、通讯与联络

1.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项目资料、清单递交、申报事项。

2. 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通知到对方联系人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3. 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4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陕西天籁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夏建光



通讯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展宏路画乡文化广场16楼

签署时间：2024年6月24日

